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安平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民政課

*聯絡人：黃昭明

*聯絡電話：06-2951915 轉 1115

*傳真：06-2952393

*電子信箱：anping1115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區境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承租人:向出租人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。

(二)出租人:土地所有權人。

(三)面積均以公頃為單位，至小數點以下四位數。

(四)增加原因計有：1. 新訂租約、2. 租約變更、3. 分(補)訂租約、4. 農(市)地重劃變更、5. 更正、6. 其他。

(五)減少原因計有：1. 承租人承買、2. 收回變更使用、3. 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、4. 租約變更、5. 收回自耕、6. 終止(註銷)租約、7. 農(市)地重劃變更、8. 權屬變更、9. 更正、10. 其他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、筆、件、公頃

*統計分類：橫項目按增減原因, 縱項目按承租人人數、出租人人數、土地筆數、租約件數及租約面積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 如月、季、年等): 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 20 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1月20日(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

載於本所網頁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所之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